

申請 HI-END 音響鑑定須知

一、依據經濟部 92.12.19 經標字第 09204614930 號公告訂定，日後經 HI-END 音響鑑定聯合會議初審通過，再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複審，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覆函認定為 HI-END 音響者，始得辦理進口。

二、鑑定範圍：

經濟部 92.12.19 經標字第 09204614930 號公告，11 項商品之檢驗範圍中「**Hi-End 音響產品**」，(請參考下列貨品分類號列)，其中 D/A Converter(DAC)，不需要檢驗，請勿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鑑定條件：必須符合第 1 項條件，且下列條件至少須符合 3 項以上。

- 1、量少價高。
- 2、能忠實反應設計者個人的設計理念與風格。
- 3、產品設計周期長，不易作型號的改變。
- 4、設計者必須瞭解音樂並將其具體的反應在設計的產品。
- 5、具有收藏價值。
- 6、國內外媒體專文介紹並推薦。

四、申請 HI-END 音響鑑定所需文件：

| 文件名稱 | 份數 | 說明 |
|--|-----|--|
| HI-END 音響鑑定申請書 | 1 份 | (1)請至電器公會官網下載申請書。詳填後併所需文件(2 份)擲交本會秘書處。 (2)同一廠牌不同機種或型號的產品，可寫入同一份申請書內。 (3)廠牌及型號與所附的型錄、說明書所標示的需要 完全相符 ，型號需填寫清楚完整，型號與器材名稱明確對照清楚，請勿簡寫，同時品牌、型號、器材名稱及規格數量須與進口報關資料相同，其他例如英文大小寫、有沒有加“-”，型號後面有沒有字母，都要完整寫出，寫錯一個字或沒有完整寫出，都容易被標檢局退件。 |
| 切結書 | 1 份 | (4)申請書請寄一份電子檔至秘書處備用(summer@teca.org.tw) (5) 請檢附原廠代理授權書。 (6) 宣導申請 HI-END 音響鑑定時一併附上原廠提供之安規檢驗報告 (CB、UL)，以加強商品認定。 |
| 原產地公開市售價格文件 | 2 份 | 請附原廠的建議售價表 ，請將原產地公開市售價格轉換為美金計算，填於申請書的『型號(原場地公開市售價)』區，範例: (EUR 5,695 / US\$ 7,779.9)。 |
| 原廠產品型錄 | 2 份 | |
| 使用說明書 | 2 份 | |
| ※每一申請機型會員酌收新台幣 2,000 元 工本費，非會員酌收 4,000 元 ，請於送件時繳交。 | | |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未通過鑑定之型號，爾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，因此請務必確認繳交資料是否正確無誤。
- 2.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每一機型之公開市售價格需高於美金 **3000 元**，未達不受理申請鑑定。
3. HI-END 音響鑑定聯合會議原則定於每雙月第二個星期二集會初審，敬請於七天前將貴公司申請資料送至台北市電器公會 tel:02-25064871，以備秘書處彙整各公司申辦案件。
- 4.於接獲 HI-END 音響鑑定聯合會議初審通過之發文函後，備妥相關資料(鑑定函影本、簡易型錄、申請時銀行匯率換算表與發票)發文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辦複審，如複審通過即可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覆函**正本**辦理進口或運出出廠。
- 5.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如統計數量發現超過「量少價高」原則時(同一廠牌、同一型號一年數量最多 **36** 台)，將通知兩會檢討該機種由 HI-END 音響中除名。

申請 HI-END 音響商品免驗品目明細表

| 分類號列 | 品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8518.21.00.00-4A |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(限檢驗內含擴大器，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8.22.00.00-3A |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(限檢驗內含擴大器，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8.40.90.00-2A | 其他聲頻擴大器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8.50.90.00-9A |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9.20.20.00-0A | 以硬幣、紙幣、金融卡、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9.20.90.00-5A | 其他以硬幣、紙幣、金融卡、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9.81.00.00-0A | 使用磁性、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9.89.00.00-2A |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19.30.00.00-2A | 唱盤(唱片座)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27.91.00.00-8A |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
| 8527.99.00.00-0A |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 (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-END 音響除外) |